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质〔2022〕54号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嘉定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大区级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知识产权等专项政策扶持力度，根据《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》（嘉市监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做好2022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等相关专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：

（一）品牌发展

获得 2021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的单位。

（二）质量激励

获得 2020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。

（三）计量能力建设

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单位。

注：区级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、苏浙皖赣沪相关荣誉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、CNAS 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等项目请咨询相应科室。标准化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项目资金申报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嘉定区依法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嘉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单位内的人员，经营状态正常，符合政策申报条件，且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扶持方式和资助额度

扶持方式和具体资助额度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书面材料

1. 申请表（按项目大类分，附件 1 品牌发展类项目，附件 2 质量激励类项目，附件 3 计量类项目）。

2. 证实材料。凡在申请表中涉及需证实的事项，均需提供

证实性材料。如无法提供，请书面说明。

书面材料一式两份装订后加盖公章。同一个项目大类填写一张申请表，如一个单位涉及多项项目申请，所有材料需分别提供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

1.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必须提供电子文档。

2. 所有文档材料均合并为一份 WORD 文档，并命名为“申请项目大类-申报单位名称”，如：“计量能力建设类项目-XXXX”。

3. 上述文件中含有印章或签名的页，应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文档中，顺序与纸质版本材料一致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联系方式

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填写表格、备齐相关材料，加盖公章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完整申报材料交至材料受理单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受理及咨询方式：

1. 品牌发展类项目（市、区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、苏浙皖赣沪相关荣誉）

地址：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504 室

联系人：黄玉菁（质量管理科），电话：59992871

2. 质量激励类项目（政府质量奖）

地址：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504 室

联系人：黄玉菁（质量管理科），电话：59992871

3. 计量类项目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

线监测系统建设)

地址：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509 室

联系人：王燕（计量科），电话：59992893

4. 检验检测类项目（CNAS 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）

地址：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506 室

联系人：张贞珏（认证产品科），电话：59992873

相关材料下载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
www.jiading.gov.cn/shichang（政务公告栏）。

本次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品牌发展类项目申请表
2. 质量激励类项目申请表
3. 计量类项目申请表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 专项资金

品牌发展类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：

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：

申报项目：

2021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
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五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组织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
品牌和质量奖励类项目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
注册地址				邮 编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登记注册类型		
所属行业			所在街镇		
法人代表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分管领导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部门/职务		电 话	
		电子邮箱			
注册资本 (万元)			上年度资产合 (总)计(万元)		
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(万元)			上年度主营业 务利润(万元)		
上年度利润 总额(万元)			上年度主营税金 及附加(万元)		
<p>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(填写):</p> <p>(加盖财务专用章)</p> <p>(加盖账号三排章)</p>					

申报项目	2021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奖
申报单位概况（500 字以内）：		
取得申报项目成果情况简介（500 字以内）：		
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：		
申报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以上所有内容申报单位填写		

<p>初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复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：</p>

注：

1. 请附相关证实材料：单位营业执照、申报项目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、其他在上述材料中涉及的相关证明。
2. 初审意见：企业由注册所在地街镇审核，行政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3. 复审意见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，并会同区财政部门核准最终扶持金额。

附件 2

2022 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 专项资金

质量激励类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：

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：

申报项目：

2020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（组织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遵守《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- 二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- 三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- 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- 五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组织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
品牌和质量奖励类项目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邮 编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登记注册类型	
所属行业		所在街镇	
法人代表		职 务	联系电话
分管领导		职 务	联系电话
联 系 人		部门/职务	电 话
		电子邮箱	
注册资本 (万元)		上年度资产合 (总)计(万元)	
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(万元)		上年度主营业 务利润(万元)	
上年度利润 总额(万元)		上年度主营税金 及附加(万元)	
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(填写): (加盖财务专用章) (加盖账号三排章)			
申报项目	2020年度上海市政府 质量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量金奖组织	

附件 3

2022 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 专项资金

计量类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：

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：

申报项目：

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严格按所申报项目要求开展工作，以持续、稳定地保证系统（体系）有效运行。

三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
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五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组织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计量类项目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登记注册类型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分管领导		联系电话	
经 办 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所在街镇	
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（填写）： （加盖财务专用章） （加盖账号三排章）			
企业上年末财务情况			
总收入	万元	净利润	万元
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上缴税金	万元
申 报 项 目 （在所属项目□内打“√”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			
申请奖励/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		

企业概况（500字以内）：

申报项目取得成效情况简介（可附页）：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盖章
年 月 日

以上所有内容均由申报单位填写

申报单位所在地（街、镇）政府主管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业务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委托书各一份。
2.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单位需提供市级补贴资金证明。
3.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、现场评审材料及不合格项整改情况。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